

证券代码：837995

证券简称：华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谢啟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谢啟林、詹伍喜、陆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